

## 七、河川防洪工程

### (一)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94年底現有河川防洪設施堤防為2,733,994公尺，護岸887,995公尺。其中堤防最多者為花蓮縣364,688公尺，占總數之13.34%，雲林縣257,201公尺占總數之9.41%次之，第三為宜蘭縣232,130公尺占總數之8.49%。現有護岸最多為南投縣87,465公尺占總數之9.85%，高雄縣86,050公尺占總數之9.69%次之，第三為臺北縣76,696公尺占總數之8.64%。(如表7之1、表11)

圖7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--堤防、護岸

